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3年8月6日17:00止。2023年8月7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797,764,410.2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405,776,381.7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1.44%,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5,405,776,381.7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并相应更新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后的《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307116 号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8341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
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身份证号码：320322197709080054
委托代理人：吴晓欣，身份证号码：420602197512150105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我处提出
申请，申请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
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
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城工资
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
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证券
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
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
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
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
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
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
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长城工
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长
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8,797,764,410.20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工资宝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
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
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5,405,776,381.79 份，占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份额总数 8,797,764,410.20 份的 61.44%。其中同意票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405,776,381.79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
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投票的
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
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
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
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